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110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炤毅

被　　告　亞蘭妲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素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九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四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四點零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亞蘭妲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亞蘭妲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邀同被告郭素珍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止，分60期清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6日攤還本息，利率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45%浮動計算，且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倘被告遲延還付本息，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1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414,425元、利息及違約金未付，上開借款亦自112年5月5日轉列催收款。是被告亞蘭妲創意科技有限公司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郭素珍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定期方式專用）、放款總餘額查詢、催收/呆帳查詢單，及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宜宣